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二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5 验收评价标准	1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体系	17
6.2 检测分析方法	1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7.1 检测结果	19

7.2 检测结果分析	23
7.3 总量控制要求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环保管理机构	2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9 结论和建议	27
9.1 验收主要结论	27
9.2 建议	2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3、营业执照
- 4、危废协议
- 5、排污许可登记
- 6、企业现场照片
- 7、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2024 年 12 月，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4]059 号。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130921MA0DRKMT8W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04 月 21 日到 2030 年 04 月 20 日。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23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7）《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 （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 （2）沧县行政审批局，《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县行审（环）扩字[2024]059 号，2024 年 12 月 16 日。
- （3）《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13092100000189。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吴雨学	联系人	吴雨学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联系电话	18931746222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总投资 (万元)	2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列 (%)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列 (%)	1.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企业新增厂址（北厂区）中心坐标为 116° 31'1.932"、北纬 38° 23'26.526"，与现厂址相对独立。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42064 平方米，增加 1785.5m² 办公楼一座、733.4m² 仓库一座、2000m² 仓库一座、1317.1m² 仓库一座、2556m² 生产车间一座、辅助用房 608m²，共计增加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新增上料系统 2 套、破碎机 2 台、注塑机 16 台、吹瓶机 21 台、拌料机 1 台，共计增加设备 42 台（套）。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PET、聚乙烯、PS 等。项目投产后公司年增产塑料瓶子 500 万个、塑料盖子 600 万个。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西侧和中部，原料库紧邻西侧成品库且位于其东侧，辅助用房 1、2、3 位于厂区中部，辅助用房 4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危废间和一般工业固废间位于辅助用房 4 东北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年增产塑料瓶子 500 万个、塑料盖子 600 万个。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工程用量
1	聚丙烯	t/a	820
2	聚乙烯	t/a	50
3	PET	t/a	1900
4	PS	t/a	50
5	新鲜水	m ³ /a	270
6	电	万 kW·h	20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新增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1'1.932"、北纬 38°23'26.526"。 2、新增占地面积 42064m ² 。 3、2556m ² 生产车间 1 座（高 6.5m）。 4、工艺流程为：原料→拌料→注塑、吹塑→质检→包装入库。 5、新增年产塑料瓶子 500 万个、塑料盖子 6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4050.5m ² 仓库 3 座（高 6.5m，建筑面积分别为 733.4m ² 、2000m ² 、1317.1m ² ），用于存放原辅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5m ² 危废间（高 6.5m），位于辅助用房 4 内		与环评一致
	15m ² 一般工业固废间（高 6.5m），位于辅助用房 4 内		与环评一致
	608m ² 辅助用房 4 座（高 6.5m，建筑面积分别为 100m ² 、100m ² 、180m ² 、228m ² ）		与环评一致
	1785.5m ² 办公楼（3F，高 9.5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由杜生镇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杜生镇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企业注塑、吹塑工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4）；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5）分别排放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或隔声罩隔声，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废包装暂存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2、注塑、吹塑工序边角料和质检工序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防渗	危废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一般工业固废间、办公楼、成品库、原料库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已做防渗处理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	21	16
2	吹瓶机	—	21	21
3	拌料机	—	4	1
4	破碎机	—	4	2
5	上料系统	—	2	2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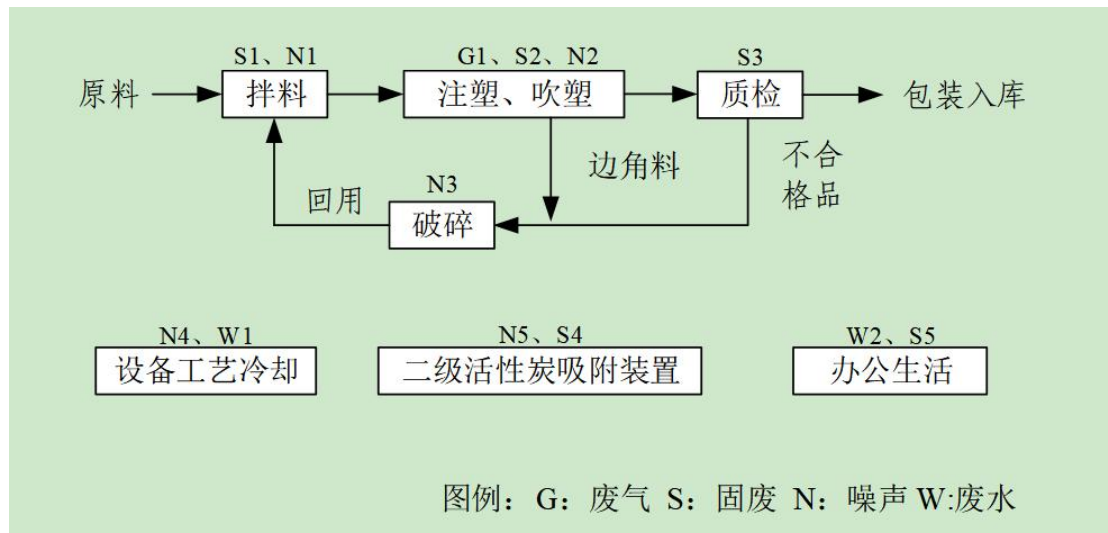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拌料：原料聚丙烯、PET、聚乙烯，PS 人工拆包后按照产品所需原料比例投入搅料机内搅拌，原料均为 5mm 以上颗粒状固体，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搅拌工序产生废包装 S1 和噪声 N1。

注塑、吹塑：经搅拌后的混合料投入注塑机、吹瓶机，注塑机、吹瓶机自带加热功能，注塑机最高加热温度约 200 度，吹瓶机加热温度超过 180 度但达不到 200 度，使其成熔融状态后，挤入模具中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在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注塑、吹塑工序产生废气 G1，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边角料 S2 和噪声 N2。

质检：经注塑、吹塑成型的产品进行质检，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质检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破碎：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块状或片状（破碎后为尺寸 5mm 以上的片状固体，不产生颗粒物），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噪声 N3。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供水：项目用水由沧县杜生镇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2.5.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供热。

2.5.3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由杜生镇供电系统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4]059 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注塑、吹塑工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5）分别排放，注塑机实际建设 16 台、拌料机实际建设 1 台、破碎机实际建设 2 台，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注 塑、 吹塑 工序 由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15m 排气 筒 (D A004)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15m 排 气 筒 (D A005) 分 别 排 放， 其余 已落 实
		甲苯、 乙苯		甲苯：8mg/m ³ 乙苯： 5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苯乙烯排放 浓度：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排放 速率：6.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 浓度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苯乙烯	/	苯乙烯：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甲苯		甲苯厂界处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 限值： 0.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 浓度		臭气浓度厂 界标准值：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值	
		非甲烷总 烃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非甲 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监控 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续上表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罩、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搅拌工序	废包装物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注塑、吹塑工序	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质检工序	不合格品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土壤，项目采取的分区防控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化粪池，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且表面无裂隙；或其他符合要求的等效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间、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原料库，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已做防渗处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5）分别排放。

（2）废水

项目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5）分别排放。

3.2.2 废水

项目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通过环境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4年12月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4]059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已落实
3	废气：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已落实

	(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4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5	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6	固废：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注塑、吹塑工序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质检工序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	8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苯	50mg/m ³	
	苯乙烯	20mg/m ³	
	苯乙烯	6.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甲苯	0.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1.2 噪声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3.6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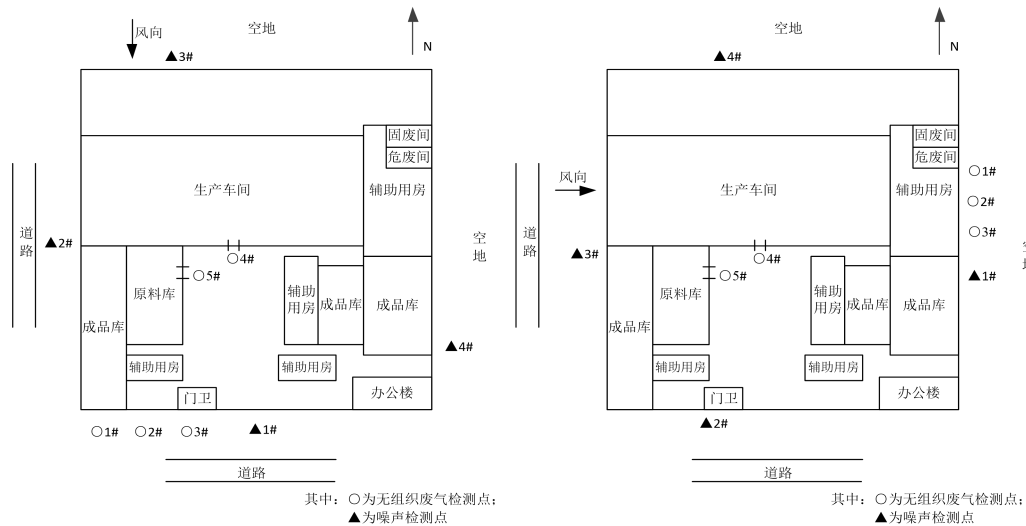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口（DA004）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9 次， 检测 2 天
	注塑、吹塑工序处理设施出口（DA004）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臭气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 乙苯	每天检测 9 次， 检测 2 天
	注塑、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口（DA005）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9 次， 检测 2 天
	注塑、吹塑工序处理设施出口（DA005）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臭气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 乙苯	每天检测 9 次， 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苯乙烯、甲苯、臭气、非甲 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4.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4.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均值		
注塑、吹塑工序处 理设施进口 (DA004) 2025.04.22	标干流量	m ³ /h	6386	6390	6257	634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0	3.75	3.63	3.66	—	—
注塑、吹塑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DA004) (15m) 2025.04.22	标干流量	m ³ /h	6768	6785	6821	6791	GB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91	0.92	0.93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9				90	否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602	0.0521	0.0503	0.0542	GB31572-2015 8	是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07×10 ⁻⁴	3.53×10 ⁻⁴	3.43×10 ⁻⁴	3.68×10 ⁻⁴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GB31572-2015 50	是
	乙苯排放速率	kg/h	5.08×10 ⁻⁶	5.09×10 ⁻⁶	5.12×10 ⁻⁶	5.09×10 ⁻⁶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690	0.0691	0.0765	0.0715	GB31572-2015 20	是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4.67×10 ⁻⁴	4.69×10 ⁻⁴	0.001	6.45×10 ⁻⁴	GB14554-1993 6.5	是
	臭气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318	GB14554-1993 2000	是

续上表

注塑、吹塑工序处 理设施进口 (DA004) 2025.04.23	标干流量	m ³ /h	6385	6260	6358	6334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3.73	3.72	3.79	3.75	—	—
注塑、吹塑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DA004) (15m) 2025.04.23	标干流量	m ³ /h	6663	6742	6738	6714	GB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1.28	1.32	1.32	1.31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	—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63.0				90	否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32	0.0894	0.102	0.141	GB31572-2015 8	是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GB31572-2015 50	是
	乙苯排放速率	kg/h	5.00×10 ⁻⁶	5.06×10 ⁻⁶	5.05×10 ⁻⁶	5.04×10 ⁻⁶	—	—
	苯乙烯排放浓 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GB31572-2015 20	是
	苯乙烯排放速 率	kg/h	5.00×10 ⁻⁶	5.06×10 ⁻⁶	5.05×10 ⁻⁶	5.04×10 ⁻⁶	GB14554-1993 6.5	是
注塑、吹塑工序处 理设施进口 (DA005) 2025.04.22	标干流量	m ³ /h	5172	5113	5144	5143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3.67	3.71	3.72	3.70	—	—
注塑、吹塑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DA005) (15m) 2025.04.22	标干流量	m ³ /h	5067	5114	5186	5122	GB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0.95	0.90	0.91	0.92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75.2				90	否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32	0.0350	0.0372	0.0351	GB31572-2015 8	是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⁴	1.79×10 ⁻⁴	1.93×10 ⁻⁴	1.78×10 ⁻⁴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GB31572-2015 50	是
	乙苯排放速率	kg/h	3.80×10 ⁻⁶	3.84×10 ⁻⁶	3.89×10 ⁻⁶	3.84×10 ⁻⁶	—	—
	苯乙烯排放浓 度	mg/m ³	0.0650	0.0713	0.0718	0.0694	GB31572-2015 20	是
	苯乙烯排放速 率	kg/h	3.29×10 ⁻⁴	3.65×10 ⁻⁴	3.72×10 ⁻⁴	3.55×10 ⁻⁴	GB14554-1993 6.5	是
	臭气	无量 纲	1122	1513	1318	1513	GB14554-1993 2000	是

续上表

注塑、吹塑工序处 理设施进口 (DA005) 2025.04.23	标干流量	m³/h	4778	4855	4923	4852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³	3.77	3.75	3.78	3.77	—	—
注塑、吹塑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DA005) (15m) 2025.04.23	标干流量	m³/h	4989	4969	5234	5064	GB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³	1.29	1.25	1.27	1.27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6	—	—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64.8				90	否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153	0.178	0.226	0.186	GB31572-2015 8	是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GB31572-2015 50	是
	乙苯排放速率	kg/h	3.74×10 ⁻⁶	3.73×10 ⁻⁶	3.93×10 ⁻⁶	3.80×10 ⁻⁶	—	—
	苯乙烯排放浓 度	mg/m³	0.156	0.128	0.0918	0.125	GB31572-2015 20	是
	苯乙烯排放速 率	kg/h	0.001	0.001	4.80×10 ⁻⁴	0.001	GB14554-1993 6.5	是
	臭气	无量 纲	1513	1513	1122	1513	GB14554-1993 2000	是
主要污染物年排 放量	废气量	万 m³/a	2859					
	非甲烷总烃	t/a	0.036					
	甲苯	t/a	0.005					
	乙苯	t/a	2.14×10 ⁻⁵					
	苯乙烯	t/a	0.004					
备注	年运行 2400 小时 “<检出限”表示未检出，均值、排放速率和年排放量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以检出 限一半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未达标，加测车间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4.22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43	0.40	0.39	0.43	DB13/2322-2016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38	0.38	0.36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39	0.32	0.34			
	车间门口 4#	mg/m ³	0.74	0.65	0.64	0.74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是
	车间门口 5#	mg/m ³	0.51	0.49	0.47	0.51		是
非甲烷总烃 2025.04.23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32	0.31	0.32	0.32	DB13/2322-2016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30	0.32	0.32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28	0.29	0.30			
	车间门口 4#	mg/m ³	0.91	0.92	0.88	0.92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是
	车间门口 5#	mg/m ³	0.90	0.92	0.89	0.92		是
甲苯 2025.04.22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0195	0.0126	0.0144	0.0195	DB13/2322-2016 0.6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194	0.0151	0.0190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071	0.0072	0.0073			
甲苯 2025.04.23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0080	0.0106	0.0102	0.0387	DB13/2322-2016 0.6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113	0.0184	0.0248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316	0.0387	0.0361			
苯乙烯 2025.04.22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0231	GB14554-1993 5.0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1.5×10 ⁻³	0.0132	0.0231			
苯乙烯 2025.04.23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0105	0.0126	0.0116	0.0578	GB14554-1993 5.0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098	0.0195	0.0256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217	0.0376	0.0578			
臭气 2025.04.22	厂界下风向 1#	无量纲	<10	14	<10	14	GB14554-1993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无量纲	12	<10	13			
	厂界下风向 3#	无量纲	<10	13	<10			
臭气 2025.04.23	厂界下风向 1#	无量纲	<10	<10	13	14	GB14554-1993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无量纲	12	14	12			
	厂界下风向 3#	无量纲	<10	<10	<10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2025.04.22	南厂界（1#）	51.8	60	是
	西厂界（2#）	56.0	60	是
	北厂界（3#）	47.2	60	是
	东厂界（4#）	52.8	6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8m/s			
昼间 2025.04.23	东厂界（1#）	44.8	60	是
	南厂界（2#）	54.0	60	是
	西厂界（3#）	50.7	60	是
	北厂界（4#）	51.7	6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3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DA004）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3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72.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0.141mg/m³，乙苯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8mg/m³，乙苯≤50mg/m³），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0.071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20mg/m³），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6.45×10⁻⁴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6.5kg/h），臭气最大值为 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注塑、吹塑工序（DA005）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2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75.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0.186mg/m³，乙苯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8mg/m³，乙苯≤50mg/m³），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0.12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20mg/m³），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1×10⁻⁴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6.5kg/h），臭气最大值为 151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4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车间门口 4#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92mg/m³，车间门口 5#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92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0.038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0.6mg/m³）；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0.0578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苯乙烯≤5.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3.6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036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DA004）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3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72.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0.141mg/m³，乙苯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8mg/m³，乙苯≤50mg/m³），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0.071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20mg/m³），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6.45×10⁻⁴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6.5kg/h），臭气最大值为 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注塑、吹塑工序（DA005）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2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75.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0.186mg/m³，乙苯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8mg/m³，乙苯≤50mg/m³），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0.12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20mg/m³），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1×10⁻⁴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6.5kg/h），臭气最大

值为 151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 4#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 5#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78\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废水

项目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3.6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036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 迁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瓶子 500 万个、塑料盖子 600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瓶子 500 万个、塑料盖子 600 万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沧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沧县行审（环）扩字[2024]059 号		批准时间		2024.12.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000		联系电话		18931746222		环评单位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总 氮																
	废 气				2859	2859											
	非 甲 烷 总 烃			1.31	60	0.036											
	工 业 粉 尘																
	烟 尘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甲 苯	0.186	8	0.005											
			乙 苯	<1.5×10 ⁻³	50	2.14×10 ⁻⁵											
苯 乙 烯			0.0715	20	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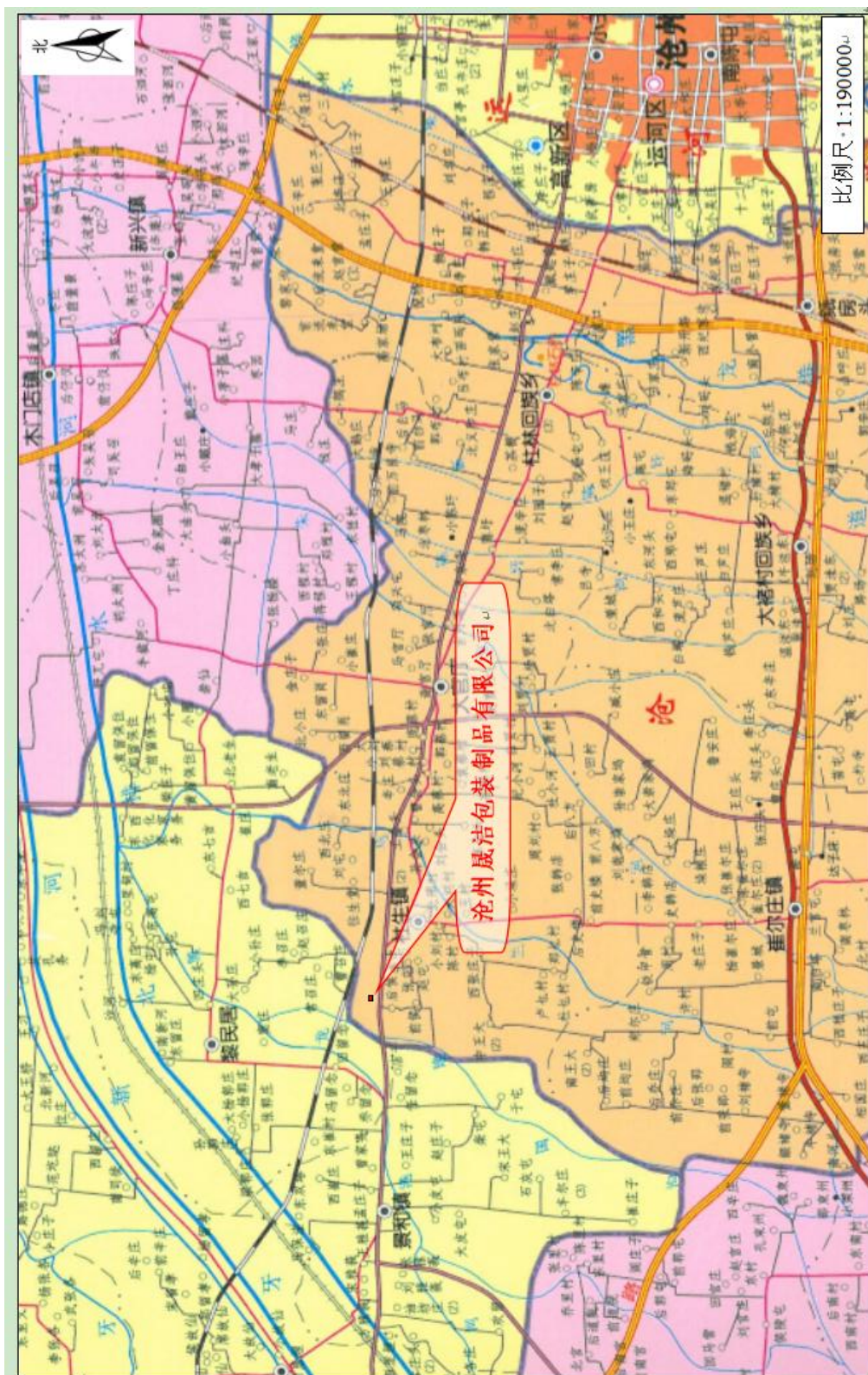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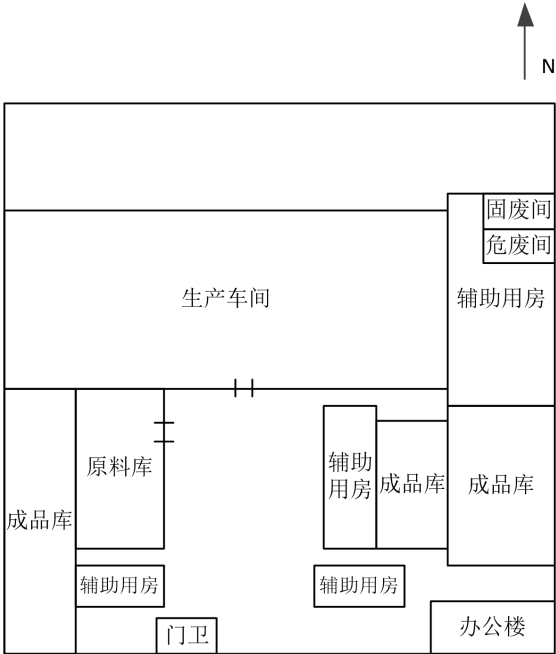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沧县行审（环）扩字【2024】059 号

- 一、同意“沧州晨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用地面积新增 42064 m²。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 四、施工期。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与施工人员的沟通，促进其增强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2.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3. 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4. 固废：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注塑、吹塑工序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质检工序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4-21

项目名称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占地面积(m²)	42064
建设单位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雨学
联系人	宋清者	联系电话	18931746222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4-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扩建工程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DA004）排放，为增加废气处理设施治理效果，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注塑、吹塑工序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企业注塑、吹塑工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D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DA005）分别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注塑、吹塑工序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5）排放至大气
	噪声		有环保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罩、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承诺：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吴雨学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吴雨学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13092100000189。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0DRKMT8W

沧州市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雨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副本编号：1-1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3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登记机关

2024 年 7 月 21 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1MA0DRKMT8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MA0DRKMT8W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7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正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14】11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3-12	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Name Sex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出生年月 10/23/1970 Date of Birth
		编号 0339663 No.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境监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07】213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7-11	姓名 张忠旭 性别 男 Name Sex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出生年月 1972-7 Date of Birth
		编号 0100766 No.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系 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 业	环境保护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冀职政办字【2020】244号
姓名 于海波	性别 男	授予时间 2020/12/11
Name Gender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1988-01-10		管 理 号 GZ002011401
Date of Birth		File No.
工作单位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Organization		